

業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二(十五)、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六〇三(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六九九(十六)、一九六二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七四二(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〇七(十七)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九(十七)，以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¹⁰與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¹¹兩決議案，

特別憶及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決議案中迫切籲請葡萄牙實施下列措施：

(a) 即刻承認其所管領土人民之自決權及獨立權，

(b) 即刻停止各種鎮壓行爲，並撤退目前爲此目的所使用之全部軍事及其他部隊，

(c) 頒佈無條件政治大赦，並創造條件，容許政黨自由活動，

(d) 以承認自決權爲基礎，與領土內外各政黨之受權代表進行談判，以期依照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規定，將政權移交自由選出及代表人民之政治機關，

(e) 隨即依照人民之願望准許所管各領土一概獨立，

察悉葡萄牙政府繼續拒絕採取任何措施以實施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深感遺憾與焦慮，

深信唯有實施上述各決議案始能獲致葡管領土問題之和平解決，

一．請安全理事會即刻審議葡管領土問題，並採取必要措施以執行其自身之決議，特別是一九六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內之決議；

二．決定在大會第十八屆會議程上保留葡管各領土之項目。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二七〇次全體會議。

¹⁰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4835。

¹¹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380。

一九四八(十八)．渥曼問題

大會，

業已討論渥曼問題，

並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

對渥曼目前情勢，深感關切，

閱悉秘書長特派代表報告書，¹²嘉許該代表之努力，

鑒於該報告書表示特派代表履行職務時既無時間評估該問題所牽涉之領土、歷史及政治諸爭點，且亦認爲並無權力辦理此事，

一．決定設一專設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指定五會員國組成之，從事審查渥曼問題；

二．請一切有關方面採取所有一切可能辦法，包括便利訪問該地區之辦法，與專設委員會合作；

三．請專設委員會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四．請秘書長予專設委員會以一切必要之協助。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二七七次全體會議。

*
* * *

大會主席據上開決議案第一段之規定委派渥曼問題專設委員會。¹³

專設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阿富汗、哥斯大黎加、尼泊爾、奈及利亞、塞內加爾。

一九六九(十八)．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接獲託管理事會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之報告書¹⁴及秘書長關於會員國爲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與訓練利便傳播消息之報告書，¹⁵

一．鑒悉該兩報告書；

¹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八，文件 A/5562。

¹³ 參閱 A/5688。

¹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四號(A/5504)。

¹⁵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 A/5496。

二、請各管理當局顧及託管理事會報告書中所載之建議與意見，並注意各代表團於大會第十八屆會討論該報告書時所發表之意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七〇(十八). 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 審查委員會問題

大會，

憶及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四七(十七)決定在第十八屆會檢討續設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問題，

認為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所載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與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四)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不可分開，

認為目前應對聯合國關於非自治領土之種種活動加以協調與整頓，以求立即肅清殖民主義，

復憶大會曾以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一〇(十七)設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並已核可該特設委員會所採用之方法與程序，

鑒於特設委員會所獲之經驗，認為該特設委員會現已能承擔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職務，

計及秘書長對於此問題之意見，¹⁶

認為亟須避免任何工作重複或責任駢疊之情形，

業已收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一九六三年第十四屆會所編製之報告，¹⁷

一、備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關於其第十四屆會工作之報告書；

二、對該委員會之努力及其為完成憲章第十一章所訂聯合國目標而作之珍貴貢獻，表示感謝；

三、決定解散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

四、請會員國中有責或承擔責任管理人民尚未臻達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者即向或續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以及關於政治及憲政發展之最詳盡情報；

¹⁶ A/C.4/630。

¹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5514)。

五、請特設委員會對此種情報加以研究，並於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在每一個非自治領土內實施情形時予以充分計及；除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及一八一〇(十七)所規定之工作外，並於其認為必要時進行任何特種研究及編製任何特種報告；

六、請秘書長續以實施本決議案所需之一切便利與人員供給特設委員會。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七一(十八). 非自治領土經濟 進展情形報告書

大會，

覆按在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六四(六)、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八四六(九)、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一五二(十二)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三七(十五)中，大會核可或備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七年及一九六〇年所編製關於經濟情況之報告書，¹⁸

業已收到並審議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其一九六三年第十四屆會所編製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進展之報告書，¹⁹

一、核可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於其第十四屆會所編製關於非自治領土內經濟進展之報告書，認為此報告書應與上述其他報告書合併研究；

二、請秘書長將此報告書遞送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託管理事會及各有關專門機關，供其研討；

三、深信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定將促請此等領土內負責經濟進展之當局注意此報告書。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二八一次全體會議。

¹⁸ 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1836)，第三編；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2729)，第二編；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3647)，第二編；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4371)，第三編。

¹⁹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5514)，第二編。